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专项基金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溪源泰”）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投资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威宁能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5）。

近日，兰溪源泰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将管理费由原来的按项目投资成本的0.5%/年收取调整为按项目投资成本的1%/年收取。

各合伙人将按照上述变更情况修订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